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到职工代表 4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4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能够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运行，并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

表决结果：4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